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2-038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6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4	—	2022/5/25	2022/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384,502,298 股进行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6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即拟派发 2021 年度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71,517,427.43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合计 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384,502,298 股减少至 384,432,298 股。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4,432,298 元。

3. 鉴于公司上述总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60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515,940.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4,432,2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6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515,940.40 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4	—	2022/5/25	2022/5/25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包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王惠文先生、王彦庆先生、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唐山市丰南区鼎立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庆伟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03元;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03元, 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 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743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 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7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 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74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

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8603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15-8328818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